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94號

抗 告 人 黃仁傑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，此觀諸同法第18條之規定即明。而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又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為同法第2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裁定以聲請意旨指摘林逸群檢察官濫權上訴、合議庭未將抗告人黃仁傑提出之所有文書、偵查庭影帶送請鑑定卻自為鑑定、未依聲請裁定停止審判等語，惟所指或與卷內資料不符，或屬承審合議庭法官訴訟指揮職權之行使，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釋明承審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，而達依一般合理觀點，對本案之公平審判足以產生懷疑之程度，因認其聲請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以一己對於檢察一體及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誤解，猶執陳詞，泛謂本案起訴、上訴之檢察官均為林逸群檢察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「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」規定，剝奪抗告人之審級利益、本案合議庭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審判之裁定，僅記明「檢察官得上訴」，刻意規避不記載本件誣告案之起訴、上訴之檢察官為同一人等語，執以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

01 當，所執仍與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無涉，其抗告核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6 法官 洪兆隆

07 法官 楊力進

08 法官 汪梅芬

09 法官 許辰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石于倩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